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仔细核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实施及决策程序，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依据、程序、数量等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275,6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公司本次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本次可权数量为 486.08 万份，可行权人数为 91 人，行权价格为 25.70 元/股，行权方式为批量行权；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404.08 万股，可解除限售人数为 34 人。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其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曹建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曹建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松蹊: _____

陈文化: _____


2020年1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曹建新：_____

陈松蹊：



陈文化：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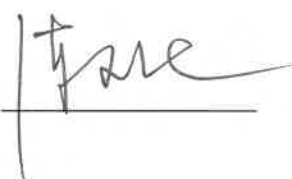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 为《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曹建新: _____

陈松蹊: _____

陈文化:  _____

2020年12月24日